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	JSDHC2603149
项目名称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苏州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., Ltd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苏州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淞河路 1 号
受检方 联系人	沈丽君	受检方 联系人电话	13771636474
样品名称	废水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地点	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淞河路 1 号	采样日期	2026.03.26
采样人员	马卫明、王金龙		
检测项目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全盐量、石油类		
检测目的	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方法 及设备	见附表 1	采样依据 及设备	见附表 2
检测日期	2026.03.27~2026.04.01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第 3 页		
限值标准	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石油类限值由客户提供		
备注	正常生产		

编制：沈丽君

审核：杨恩云

批准：

(检测章)

签发日期：



检测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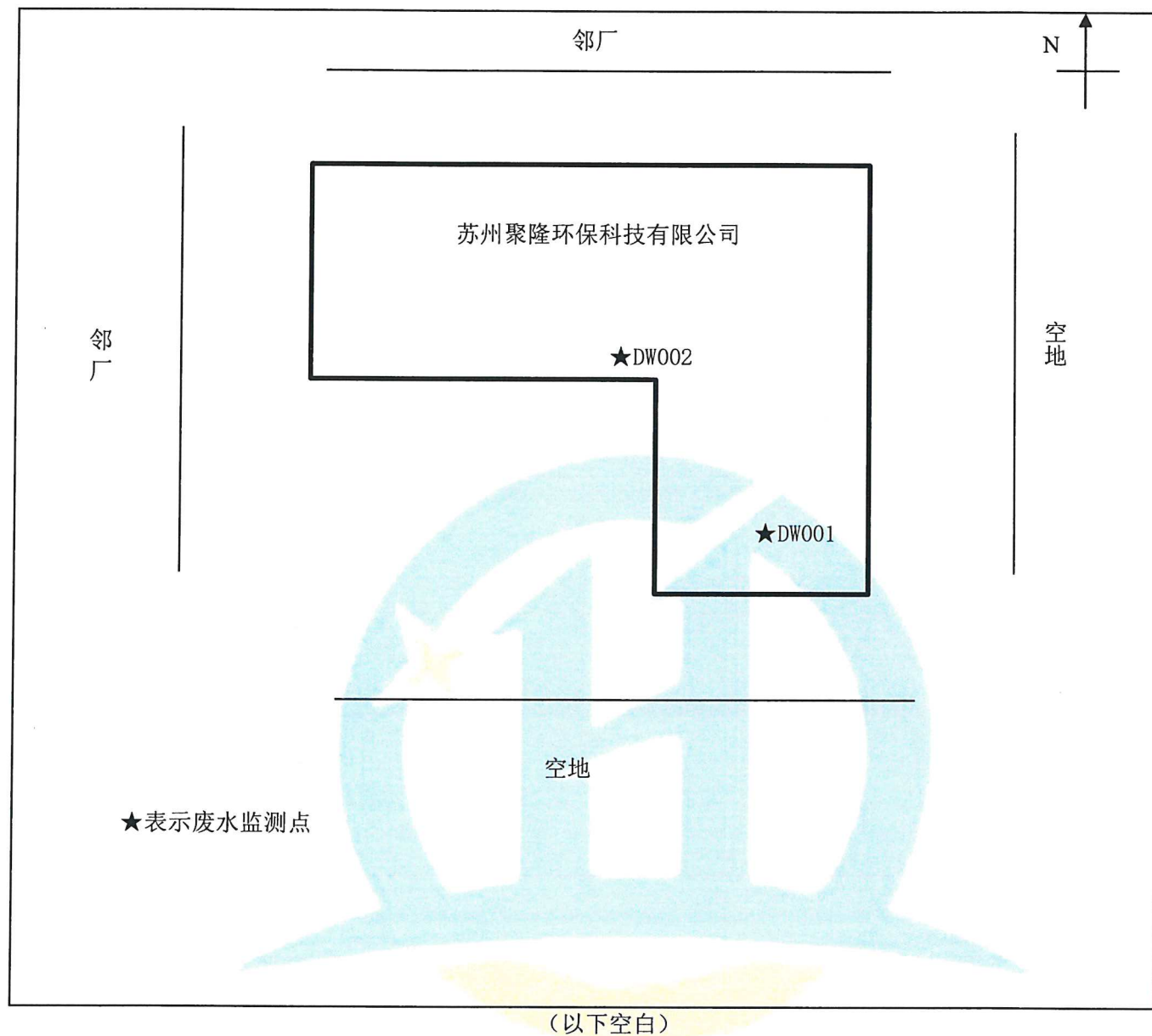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	废水	采样日期	2026.03.26	
监测点位/样品编号		DW001/ W26010016-210	DW001/ W26010016-211	DW001/ W26010016-212	限值
感官描述		微黄、微弱、微浊、 无浮油	微黄、微弱、微浊、 无浮油	微黄、微弱、微浊、 无浮油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悬浮物	mg/L	23	26	21	
总磷 (以 P 计)	mg/L	0.06	0.04	0.07	8
总氮 (以 N 计)	mg/L	1.65	1.80	1.79	70
五日生化需氧 量(BOD ₅)	mg/L	15.7	13.6	16.8	300
氨氮 (以 N 计)	mg/L	0.248	0.272	0.257	45
全盐量	mg/L	610	682	660	/
石油类	mg/L	2.52	2.47	2.52	20
备注：/					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废水	采样日期	2026.03.26	
监测点位/样品编号		DW002/W26010016-213			限值
感官描述		微黄、无味、微浊、无浮油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悬浮物	mg/L	15			/
化学需氧量	mg/L	20			/

(以下空白)

采样点位示意图：

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/DHG-9140A(101A-2S)/J-1-0106	2026.06.26
		电子天平/FA2004B/J-1-0090	2026.05.2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（棕色）/50ml/J-1-0072	2026.07.14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分光光度计/754N/J-1-0078	2026.05.26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 1989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/723N/J-1-0079	2026.05.26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/LRH-250/J-1-0117	2026.06.26
		台式 BOD/溶解氧测试仪/inolab Oxi 7310/J-1-0145	2026.06.26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-2024	鼓风干燥箱 /DHG-9140A(101A-2S)/J-1-0106	2026.06.26
		电子天平/FA2004B/J-1-0090	2026.05.26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60/J-1-0093	2027.03.19

附表 2：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

采样信息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
(以下空白)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、成分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12. 未加盖 CMA 标识时，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，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控质量、产品研发等目的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